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2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委員育仁、陳委員碧涵等 20 人，有鑑於目前對於十六歲以下童工保護之法律規定過於粗糙、模糊，造成兒童、少年於工作時經常發生「工時過長過晚」、「工作環境危險」、「傷害兒少身心」、「影響就學權益」等情形。建請勞委會應重視該問題提出修法，於修法前亦應積極採取行政措施以維護童工之工作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22 人，有鑑於目前對於十六歲以下童工保護之法律規定過於粗糙、模糊，造成兒童、少年於工作時經常發生「工時過長過晚」、「工作環境危險」、「傷害兒少身心」、「影響就學權益」等情形。建請勞委會應重視該問題提出修法，於修法前亦應積極採取行政措施以維護童工之工作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法規對於童工的保護極為模糊、粗糙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45 條規定，原則上雇主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及少年，但兒少若已國中畢業，或者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，兒少之工作性質與環境不妨礙其身心健康時，則例外允許。惟「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」應如何認定？認定標準為何？主管機關所謂「認定」，究採事先報備許可？或僅能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事後裁處？主管機關勞委會皆未訂定明確之規範。此外，勞基法規定未滿 15 歲受雇用兒童少年準用童工保護規定，亦即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、例假日不得工作、夜間 8 點至早上 6 點不得工作之規範，皆適用於未滿 15 歲之童工。依此不區分對象、一體適用之標準，將造成僅有 5 歲兒童每日可工作 8 小時之荒謬現象，更突顯我國現行法規不合理之處。

二、相形之下，外國之立法例相當周全與細緻，美國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案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）對於童工之工時規定，區分為「學期中」、「放假日」，對於不同年齡，各有不同之工作時數與禁止夜間工作之時段。美國即規定 14 至 15 歲之童工，於學期中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3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，夜間 7 點至早上 7 點之間不得工作。美國加州政府更對於 6 歲以下的嬰幼兒從事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等娛樂表演工作，訂出極為嚴格之限制；例如 6 個月之嬰孩，每日僅能於鏡頭前演出 20 分鐘（如拍攝尿布廣告），且最多僅能在工作現場待 2 小時，也不得讓嬰孩曝露在超過 100 燭光之燈光下逾 30 秒，於拍攝現場須有醫師等專業人士在場等細緻化之規範。日本勞動基準法亦規定 15 歲以下童工的工作時間，必須包含學校上課時數在內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由此可知，維護兒少工作環境之品質與其受教育之權利，已成為國際之潮流。

三、爰此，勞委會應重視此一問題，召開公聽會廣邀各界專家、學者，參考各先進國家之規範，針對《勞動基準法》提出法律修正案。於法律修正前，勞委會應參酌各先進國家行政機關之作法，積極制定相關之行政命令，針對不同年齡之童工，採取不同之行政管理措施，以維護兒少工作環境之品質與保障其受教育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吳育仁 陳碧涵

連署人：江惠貞 陳學聖 盧秀燕 林正二 羅明才